彭 阳 县 人 民 法 院

 彭法〔2022〕14号

彭阳法院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1年以来，彭阳法院在县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，紧紧围绕县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，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履行审判职能，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健全工作制度、落实工作措施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彭阳法院法治建设工作的首要任务，严格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，将宪法、党章和党内法规列入重要学习内容，将学法制度作为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提高依法管理、科学决策、严格执法的能力。组织全院干警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（二）高站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彭阳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，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院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。认真制定彭阳县人民法院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，修订普法责任制“四清单一办法”，明确具体目标和任务措施，对普法工作量化细化，责任到部门、到个人。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党组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、协调全院的普法工作，并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形成全院干警参与支持普法工作的新格局。

（三）聚焦审判执行主业，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2021年，共受理各类案件6270件，上升22.53%，审执结5815件，上升18.4%，全年结案率92.74%，居全市第二，全区第六，法官人均结案率252.8件，同比增长23.62%。**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。**坚持罪刑法定、宽严相济、罪责刑相适应等刑事政策，树立证据裁判意识，兼顾国法天理人情，最大限度体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。共受理刑事案件151件168人，结案148件164人。**二是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。**坚持契约自由、平等保护、诚实信用、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，树立请求权基础思维、逻辑和价值相一致思维、同案同判思维，有效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。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657件，结案3433件，结案率93.87%。**三是全力破解执行难。**树立公正执行、善意执行、文明执行理念，建立“一三七”执行管理模式，进一步健全执行长效机制，推动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稳步迈进。共受理执行案件2406件，结案2181件，结案率90.65%。 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严格统一案款发放线上线下流程，建立执行案款超期预警机制，确保执行案款发的准、发得快。

（四）延伸职能触角，保障社会和谐

**一是精细部署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**严格按照中央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精细部署，整体推进。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诉前引导、查询咨询、立案登记、信访接待、材料收转、跨域立案、诉前调解、委托鉴定、收（退）费等“一站式”窗口受理服务，做到诉讼服务中心必备功能全覆盖。实行院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，每周安排一名院领导坐班接访，切实解决群众信访问题。**二是积极参与，强力化解矛盾纠纷。**紧紧围绕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及质效评估体系，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逐项进行分析研究，逐条贯彻落实。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，延伸审判职能，推进诉源治理，将一部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，有效减少诉讼增量。重视非诉矛盾化解，提高案件调解率，坚持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参与、政协支持的调解机制，将诉前调解、庭中调解和庭下调解相结合，审判环节调解和执行环节和解相结合，秉持“能调则调、当判则判、调判结合”的原则，确保“案结事了”，化解矛盾纠纷。**三是加强法治宣传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。**严抓节点，送法出院。利用“3.15”“12.4”等重要节点，深入农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地开展禁毒、反电信诈骗等各类普法活动，累计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。利用审判，释法明理。根据社会治安形势需要，在公开审判案件时选取公众关注度高、社会影响面广、具有普法教育意义的热点案件，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职工、学生等旁听庭审，实现“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”的普法效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县法院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不少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**一是**案件数量不断上升，审判执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保障群众司法权益需要进一步强化；**二是**普法宣传活动形式单一，宣传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。宣传形式依然停留在摆放展板，拉横幅，贴标语等传统宣传形式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彭阳法院将补短板、强弱项，进一步服务广大群众，聚焦审判执行工作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能力，在推广法治政府建设上作出新成绩。

（一）提升为民司法能力。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，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。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强化执行力度，规范执行行为，加强执行监督，努力让生效裁判兑现为“真金白银”。深化司法公开，促进阳光司法，积极履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

（二）加强法院队伍建设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强化对法官审判权、执行权的监督制约。加强教育培训，增强干警立足司法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。强化干警职业道德建设和法院文化建设，教育引导干警恪守司法良知和职业操守。坚持严管厚爱，加强内部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、质量和公信力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加大正风肃纪力度，确保公正廉洁司法，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各界监督。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，坚决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，积极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。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。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、纪委监察监督、检察机关诉讼监督，主动接受新闻媒体、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增强审判执行工作透明度、公开度、知晓度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

彭阳县人民法院

2022年3月2日

 抄送：县司法局。

 彭阳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